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16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鉴于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董事会成员后，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张源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选举张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6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选举段力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

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6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补选张源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召集人；补选杜国扬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；补选林隆华先生、段力平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并由林隆华先生担任召集人；补选林隆华先生、凌小晋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6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丁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正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覃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4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朱卫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5日